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5月11日，該附屬公司、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同意於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別向目標公司增加注資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

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注資應付的金額所涉及的一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經計及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向目標公司的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超過5%但低於25%，該附屬公司參與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注資

於2020年5月11日，該附屬公司、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同意於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別向目標公司增加注資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注資」)。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注資完成後	
	對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 注資 (人民幣元)	概約 百分比	對目標公司的 註冊資本 注資 (人民幣元)	概約 百分比
該附屬公司	1,500,000	15	10,200,000	15
第一投資者	5,000,000	50	34,000,000	50
第二投資者	<u>3,500,000</u>	<u>35</u>	<u>23,800,000</u>	<u>35</u>
	<u>10,000,000</u>	<u>100</u>	<u>68,000,000</u>	<u>100</u>

該附屬公司參與的條件

該附屬公司參與注資將待目標公司向相關部門登記其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向該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權利後，方告完成。

- (1)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而該附屬公司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2) 該附屬公司將有權提名委任個別人士作為目標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及目標公司兩名副經理之其中一名。
- (3) 下列公司行動將需要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 (i) 目標公司分派股息或管理目標公司虧損；
 - (ii) 更改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i) 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v) 目標公司的債券發行；
 - (v) 合併、出售、解散或更改目標公司的營運；

- (vi) 委任經理、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其薪酬待遇；及
 - (vii) 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
- (4) 目標公司的下列公司行動將需要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 (i) 上文第(3)段第(i)至(v)項所載項目；及
 - (ii) 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投資。
- (5) 如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將需要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成立，以經營廢物處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將於其完成參與注資後繼續如此。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純利	—	27
除稅後純利	—	25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25,000元。

有關注資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為相關設施提供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

第一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第二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國有企業集團，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基礎設施項目、商品批發及出口、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資訊科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注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在中國廣州黃埔區建設及開發有害廢物處理廠。預計將於2020年開始建設。注資額乃經參考目標公司就有害廢物處理廠第一階段開發的預期資本支出後釐定。

鑑於其對廣州本土地區的承諾以及第一投資者及第二投資者的支持，本集團認為該附屬公司參與注資將讓本集團得以分散收入基礎，通過參與廣州人口稠密地區的大型環境項目，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該附屬公司根據注資應付的金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經計及「該附屬公司參與的條件」一段所載該附屬公司的權利，該附屬公司參與注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注資應付的金額所涉及的一項百分比率(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經計及該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向目標公司的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超過5%但低於25%，該附屬公司參與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具「注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投資者」	指	科學城(廣州)環保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投資者」	指	廣州環投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廣州，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